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明葱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31、2024-03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4,42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40.8 万元。

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根据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720.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

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按照岗位标准及绩效考核情况，向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发放职务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薪酬标准。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并参照所在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为：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不另领取监事薪酬。

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